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
聯絡人：視察 陳昌琪

聯絡電話：2388-9393分機2377

傳真電話：2331-7054

電子信箱：alia531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國字第1150035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35632\_函發附件.zip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自行到案 罰鍰減半」政策（即修正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」第3條條文）之多語版文宣一式7份，為提升逾期停（居）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自行到案意願，請轉知所屬推廣政策宣導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114年度「祥安13號專案」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國家安全局、勞動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本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觀光署 115.03.10



1150905389